



顾肖荣 吴志良 费成康 主编
刘 华 著

税法比较

祖·国·大·陆·与·
港·澳·台·地·区·
法·律·法·规·
比·较·丛·书·

福建人民出版社



●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比较丛书

税法比较

顾肖荣 吴志良 费成康 主编
刘 华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税法比较

SHUI FA BIJIAO

刘 华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建省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三明市新市中路 70 号 邮编: 365001)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6.625 印张 4 插页 153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11—03422—X
D·281 定价: 1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本丛书得到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1996 年度中华基金项目和上海市马克思主义著作研究出版基金资助。

谨以本丛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献礼。

序

目前，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都有各自的法律制度。即便在1997年、1999年香港、澳门分别回归祖国后，这两个特区仍将保持各自特殊的法律制度。其中香港的法律属英美法系，澳门的法律属大陆法系。因此，中国一国之内将长期并存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与社会主义法系三大法系和四种法律制度。

这些法律制度虽有很多共通之处，但彼此也有不少差异。近年来，随着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各种交往的日益发展，法律差异所导致的区际法律冲突逐渐增多。有些行为在祖国大陆是合法的，在香港却是非法的；另一些行为在澳门是合法的，在台湾则是非法的。因此，甲处某个守法的居民会因不知乙处法律的特殊规定，而误犯了乙处的法律；或者是因而未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造成在财产、名誉或其他方面不应有的损失。

鉴于上述情况，开展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法律法规的比较研究，其意义是深远的。这一研究将指明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常用法律的主要差异。这对普通公民和法律工作者都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同时，研究者们也可利用这些研究成果，向有关的立法机构提出建议，以便这些机构在修订旧法、订立新法之际注意这些法律之间存在的差异，并探索解决这些法律冲突的有效途径。

祖国大陆与台湾都用中文立法，香港则用众多中国学者都能研读的英文立法。同时，这些法律都已结集出版，研究者们对它们都较为熟悉，并已作过相当的研究。澳门法律包括葡萄牙的法律与澳门本地的法律两部分。它们数量众多，未经系统整理。特

别是它们均用葡文书写，致使祖国大陆及台湾、香港地区都鲜有能够直接研读澳门法律的学者。因此，澳门法律与其他法律的比较，是本研究项目的难点，也是本研究项目的重点。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澳门基金会在1994年开始酝酿有关合作进行法律比较研究。1995年初，合作课题正式启动。在开展此项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新华社澳门分社、澳门立法事务办公室、澳门法律翻译办公室、澳门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机构和众多法律界同行的大力支持，使我们能克服各种困难，顺利地推进这一研究。在这一研究的成果——“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法律法规比较丛书”陆续出版之际，谨向所有支持、帮助过我们的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确定这套丛书的选题时，我们优先选择了贴近民众日常生活、实用性较强的法律。日后我们还将逐步扩大选题的范围。由于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差异和冲突不会在短期内消失，因此本丛书的出版，并不意味着这一研究的终结，而只是宣告深化此项研究的开端。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吸引更多的学者来研究这一时代赋予当代法律学工作者的重大课题。

顾肖荣 吴志良 费成康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渊源与沿革	(1)
第一节 我国税制的四个发展阶段	(1)
一、50年代的我国税制	(1)
二、60—70年代的我国税制	(2)
三、80年代的我国税制	(3)
四、90年代的我国税制	(3)
第二节 澳门地区税制的两次改革过程	(5)
一、澳门地区税制的发展	(5)
二、澳门地区税制的改革	(7)
第三节 香港地区税法的沿革	(8)
一、香港地区税法的来源	(8)
二、香港地区税法的沿革	(9)
第四节 台湾地区“税法”的演进	(11)
一、台湾地区“税法”的发展	(11)
二、台湾地区“税法”的改革	(11)
第二章 税制内容与特色	(14)
第一节 税法的体例	(15)
一、现行税法的体系	(15)
二、税法体例的比较	(18)
第二节 税制的特征	(21)
一、税种分类	(21)
二、税制结构	(27)

第三节 税收的原则	(29)
一、税收财政原则	(32)
二、税收经济原则	(33)
三、税收社会原则	(34)
四、税收行政原则	(35)
第四节 税法的内容	(37)
一、课税对象	(37)
二、纳税主体	(39)
三、税率结构	(41)
四、税收优惠	(45)
五、税收征纳	(49)
六、罚则以及附则	(53)
第三章 税收立法制度	(55)
第一节 税收立法机关	(55)
一、我国税收立法机关	(55)
二、澳门地区税收立法机关	(57)
三、香港地区税收立法机关	(58)
四、台湾地区税收立法机关	(60)
第二节 税收立法权限	(61)
一、税法制定权	(62)
二、税法发布权	(64)
三、税法解释权	(66)
四、税收减免权	(67)
第四章 税收管理制度	(70)
第一节 税收管理机构的建制与职责	(70)
一、我国税收管理机构	(70)
二、澳门地区税收管理机构	(73)

三、香港地区税收管理机构	(74)
四、台湾地区税收管理机构	(75)
第二节 税收征管稽查的内容和操作	(76)
一、我国税收征管	(77)
二、澳门地区税收征管	(78)
三、香港地区税收征管	(79)
四、台湾地区税收征管	(80)
第三节 税务机关的权力及限制	(84)
一、征税权	(84)
二、评税权	(85)
三、稽查权	(86)
四、追索权	(88)
五、处罚权	(89)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比较	(9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91)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91)
二、个人所得税法的沿革	(93)
三、个人所得税法的特点	(94)
四、个人所得税法的地位	(9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内容比较	(99)
一、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99)
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对象	(101)
三、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04)
四、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07)
五、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10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纳比较	(110)
一、个人所得税的征纳方式	(110)

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程序	(111)
三、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期限	(113)
四、个人所得税的抵免	(114)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比较	(11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115)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15)
二、企业所得税法的特点	(11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内容比较	(119)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19)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122)
三、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对象	(124)
四、企业所得税的扣除项目	(127)
五、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32)
六、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规定	(13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纳比较	(138)
一、企业所得税的征纳方式	(138)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期限	(140)
第四节 澳门地区的专利税	(141)
一、专利税的概念	(142)
二、专利税的内容	(142)
第七章 房产税法比较	(145)
第一节 房产税法概述	(145)
一、房产税的概念	(145)
二、房产税的属性	(147)
第二节 房产税法内容比较	(149)
一、房产税的征收范围	(149)
二、房产税的纳税人	(150)

三、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151)
四、房产税的税率	(153)
五、房产税的减免	(154)
第三节 房产税的征收比较	(155)
第八章 营业税法比较	(157)
第一节 营业税法概述	(157)
一、营业税的概念	(157)
二、营业税的性质	(158)
第二节 营业税法内容比较	(159)
一、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159)
二、营业税的纳税人	(161)
三、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162)
四、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63)
五、营业税的减免	(164)
第三节 营业税的征收比较	(166)
一、征税方式	(166)
二、缴纳期限	(167)
第九章 消费税法比较	(168)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	(168)
一、消费税的概念	(168)
二、消费税的特点	(170)
第二节 消费税法内容比较	(171)
一、消费税的征收范围	(171)
二、消费税的纳税人	(173)
三、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	(174)
四、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方法	(176)
五、消费税的减免和退补	(177)

第三节 消费税的征纳比较·····	(178)
一、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178)
二、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179)
第十章 印花税法比较·····	(180)
第一节 印花税法概述·····	(180)
一、印花税的概念·····	(180)
二、印花税的特性·····	(181)
第二节 印花税法内容比较·····	(183)
一、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183)
二、印花税的纳税人·····	(184)
三、印花税的税率·····	(185)
四、印花税的豁免·····	(186)
第三节 印花税的征收比较·····	(187)
一、纳税方式·····	(187)
二、纳税凭证鉴别·····	(188)
附表 1 祖国大陆税种分类示意表 (一)·····	(189)
附表 2 祖国大陆税种分类示意表 (二)·····	(190)
附表 3 澳门地区税种分类示意表·····	(191)
附表 4 香港地区税种分类示意表·····	(192)
附表 5 台湾地区税种分类示意表 (一)·····	(193)
附表 6 台湾地区税种分类示意表 (二)·····	(194)
附表 7 祖国大陆税务机关行政组织系统·····	(195)
附表 8 澳门地区税务机关行政组织系统·····	(196)
附表 9 香港地区税务机关行政组织系统·····	(197)
附表 10 台湾地区税务机关行政组织系统·····	(198)
重要参考书目·····	(199)
后 记·····	(201)

第一章 税法渊源与沿革

众所周知，由于历史原因，祖国大陆、澳门、香港以及台湾地区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相互独立的，税收法律制度亦然，税法渊源不同，税制沿革过程各异，因此在税收法律制度上，也形成一个国家、四个地区、四套税法体系的现状。下面分别考察祖国大陆、澳门、香港和台湾地区的税法渊源以及税制变革过程。

第一节 我国税制的四个发展阶段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政权性质和法律制度发生了根本转变。我国税制以1950年全国统一税制为标志，迄今为止，经历了1950年全国统一税制，1953年修正税制，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1973年简化税制，80年代以来税制调整以及1994年税制改革、初步建立了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税制体系等四个发展阶段。

一、50年代的我国税制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以下简称《要则》）。《要则》共计12条，是统一全国税政、

建立新的税收法律制度的标志。《要则》规定，全国征收 14 种税。1950 年至 1951 年间，政务院共发布 12 个税收法规。实际开征 15 个税种，它们是工商业税、印花税、货物税、交易税、棉纱统销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行为消费税、存款利息所得税、盐税、关税、农牧业税、契税。《要则》规定的薪给报酬税和遗产税没有开征。

50 年代，我国税制有过两次改革。第一次是 1953 年的税制改革，重点在于对一部分主要产品试行商品流通税，实行从产到销一次征收。经过这次税制改革，税种减为 13 种。第二次是 1958 年的税制改革。第二次税制改革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改革工商税制，其特点是实行“四税合一”，即将商品流通税、营业税、货物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二是统一全国农业税制。1958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统一适用于全国的农业税收。这次税制改革以后，税种还有 12 种。

二、60—70 年代的我国税制

60 年代，我国曾开征集市贸易税，但是很快停征；曾临时征收暴利税。继利息所得税停征以后，1966 年又停征文化娱乐税，1973 年，我国税制又进行了一次改革，方向还是简化税制。其重点是实行“五税合一”，即把盐税并入原“四税合一”的工商统一税，改称为工商税，工商税变成了性质不清、结构复杂的综合税，经过这次税制改革，税种只有 11 种。

50 年代至 70 年代期间，我国税制对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是应当指出，当时，税收的本质和意义没有得到正确认识，税法的职能和作用受到很大限制。因此出现多次不适当的简化税制，不合理的合并税种，造成税种少、税目粗、税

率简单、税收僵化等等弊端。^①

三、80 年代的我国税制

随着我国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经济政策，80 年代，我国税制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国务院、财政部通过立法，颁布了一系列税收暂行条例，主要在工商税收和涉外税收方面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和调整。在工商税收上，通过立法正式开征了 17 个新税种：即增值税、烧油特别税、牲畜交易税、建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私营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印花税、筵席税、小轿车特别消费税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在涉外税收上，1980 年和 1981 年，全国人大分别通过颁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1985 年，国务院公布了新的《进出口关税条例》和《海关进出口税则》。

80 年代，我国税制改革获得相当成就。其突出表现是：税收聚财功能提高；税收法制观念增强；新的税制框架初步建立。但是，在税种设置、税率规定以及内外税收统一等方面，仍然存在诸多问题。

四、90 年代的我国税制

90 年代我国经济在完成了由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换的基础上，进一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换发展，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与国际税收规范接轨的步伐，1994

^① 参见刘隆享：《中国税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 页。

年，依据统一税政、合并税种、扩大税基、降低税率、减少优惠和加强征管的原则，我国税制进行了重大的改革。这次改革，无论涉及的范围还是变革的深度都是前所未有的。其成果是初步地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税制体系。可以说，1994年税制改革，是我国税制建设的一个里程碑。

1993年，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税制改革就此拉开序幕。1993年10月至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分别发布了一系列重要税收法规。具体立法措施是指：修正统一《个人所得税法》；颁布新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等6个暂行条例以及实施细则；作出《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以上税法规定都于1994年1月1日生效。1994年2月，国务院发出了通知，宣布取消5个税种，即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烧油特别税、集市交易税和牲畜交易税；即将开征遗产税、证券交易税。

1994年税制改革，取消了一些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税种；调整了若干重复设置或者设计不规范的税种。这次税制改革以前，我国税种共有35个（不包括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教育费附加），经过税制改革，税种减为22个（包括正在立法中的证券交易税和遗产税）。1994年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以扩大和规范增值税为核心，建立流转税新格局。改革后的流转税由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种组成，其中增值税是流转税的主体税。同时，即将开征证券交易税。

第二，以统一税制、降低税率为原则，规范所得税制。所得税制改革包括两个内容：一是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不再按照财产所有关系不同，分别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

税”、“私营企业所得税”，而是改为统一征收内资企业所得税，并且降低税率，统一实行 33% 税率。二是统一个人所得税。将原来对外国公民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和对本国公民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合并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个体工商业户，原来视同企业，征收“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现在按照国际规范，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以扩大税基，调整税种为指导，改革财产税制。主要是将“城市房地产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统一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开征“土地增值税”；准备开征遗产与赠与税。所以我国现行财产税制，则由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以及遗产与赠与税组成一个完整体系。

第四，以规范税制，简化税种为方向，调整行为税制。主要合并了“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统一征收“车船使用税”；取消了“工资调节税”和“奖金税”，并将“筵席税”和“屠宰税”下放给地方税局管理。

此外，在税收管理体制上，1994 年的税制改革，确定我国按照税收划分中央税收、地方税收以及中央、地方共享税收分设中央税收管理机构和地方税收管理机构两套体系。

第二节 澳门地区税制的两次改革过程

一、澳门地区税制的发展

从澳门历史看，澳门税收制度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明清政府曾在澳门设立海关、税馆，实施税务管辖。16 世纪中叶，葡